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市政府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时办理报送领导批示落实情况。	无
	2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任务	围绕党的二十大开展专项排查，确定矛盾纠纷200余件，全部化解稳控到位，10月份未发生突出信访问题，实现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无
	3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任务	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指导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接待服务，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越级访人次首次实现“零”登记。	无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	4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1.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2.全面落实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要求。	按照首都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政策，及时制定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细化防疫措施，针对军休所、光荣院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无
三、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5	坚持典型引领，持续开展2022年度“北京榜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巩固拓展宣传渠道，推动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常态化。	联合市委宣传部、北京市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开展“2022北京榜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按程序做好动员、审核、发布工作，并积极开展宣传报道。	联合市委宣传部、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榜样·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并组织实施，全市16区、61个市级单位推荐人选共160人。经过层层推荐、严格遴选，授予北京市红十字军红救援队等2个集体和王木香等6名同志2022年度“北京榜样·最美退役军人”称号，王磊等14名同志获得提名。举行2022年度“北京榜样·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在《北京日报》、北京卫视、北京时间APP、户外广告、地铁公交移动电视等平台播放宣传，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	无
	6	进一步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困难帮扶活动。	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办理流程，制定帮扶措施和标准。	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6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了帮扶范围、职责分工、工作措施、帮扶援助标准、办理流程、组织保障等。制定《帮战友爱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引入财政和社会资金投入490万余元，走访慰问退役军人25000余人次。	无
	7	指导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提高志愿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首都老兵”志愿服务品牌价值。	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实施，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	联合市委教工委、首都精神文明办等6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3月15日至3月18日，组织开展我市2022年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培训，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培训以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授课，“首都老兵”志愿服务队骨干代表共100余人，专家授课课件制作成光盘下发至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	无
四、移交安置	8	落实2022年度北京市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任务。	根据中央下达北京市的安置任务和要求，贯彻落实安置政策，合理拟定分配计划，严密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安置任务。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和安置计划，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顺利完成转业军官计划分配、档案审核、岗位收集、统一考试等工作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征集、任务分配等工作，扎实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中央下达我市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	无
五、就业创业	9	鼓励促进北京市退役军人到开发区、乡村就业创业，不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研究制定鼓励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就业创业办法，出台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北京市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促进北京市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落实，在全市创建6个市级和21个区级就业创业园，选树13名在农村创业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进行宣传，组织17家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参加全国大赛和成果展。	无
	10	落实2022年北京市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工作任务。	根据《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和北京市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任务要求，有序开展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接收工作，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	按照《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下达我市的接收安置任务，全年共计接收安置四批逐月退役军人，完成档案审核、退役金核准、协助落户等工作，按照批次要求及时发放退役金。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待遇保障政策，协助其进行养老保险接续、根据个人意愿协助办理灵活就业参保手续，落实相关医疗待遇，开展管理服务和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无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市政府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六、军休服务管理	11	坚持“随退随审、即交即接”常态化审定接收，高标准完成中央下达的年度接收安置任务。	根据中央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安置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计划，按照“随退随审、即交即接”工作机制，完成年度安置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任务	多措并举推进安置去向审定和移交安置工作，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探索实施“一站式”接收安置模式，加快移交安置进度。规范流程提高质效，修订完善安置暂行办法，简化流程，规范审核标准。开展政策宣讲和“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宣传政策规定。加强督导跟踪问效，通过日汇总、周调度和军地联合督导的方式，及时通报情况，传导压力，实现了只要部队交得出、我市就能接得住的年度任务目标。	无
	12	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探索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新模式。	开展军休干部养老工作调研工作，根据《意见》精神，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账单，利用现有服务管理用房，创新探索军休干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等多元养老新模式。	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养老需求摸底调查工作，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制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探索军休养老新模式，实地考察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与社会优质资源养老专业机构对接需求，启动奥森琬原服务管理用房开展养老服务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开展助老智慧出行，为有需求的军休机构安装266个“助老打车暖心车站”。利用现有服务用房，申报建设一批军休大学。	无
七、拥军优抚	13	组织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及相关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制发工作，采集完善退役军人信息，规范发放程序，明确职责要求。	制定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制发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协调小组，有序推进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制发等工作。	1月24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北京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制发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市、区相关部门和合作银行等20多家单位组成的协调小组。召开全市动员部署大会，分试点、全面实施、常态化等几个阶段，压茬推进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工作。目前，制发工作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并稳步推进。截止12月底，本市已受理申请49万余人，制发优待证44万余张。	无
	14	着力打造社会化拥军平台，建设线上拥军惠军服务，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相关优抚对象提供多样化、便捷化、人性化的优先、优待、优质服务	结合军人保障卡社会化应用经验和退役军人优待证制发工作，建设市社会化拥军服务平台，拓展优待证社会化应用场景，打通社会拥军单位与优待服务群体之间联系对接的最后一公里，整合更多的社会拥军资源，实现线上线下互通。	率先建成全国首个社会化拥军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搭建了全国范围、线上线下、多点对接、相互赋能的社会化拥军服务良性生态，涵盖20多个领域，入驻10万余家实体店，形成了以“一证、一册、一图、一站和一平台”为支撑，跨行业、跨地域、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社会化拥军服务体系。7月8月，联合市双拥办、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石景山区政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首钢园举办北京市社会化拥军服务成果展交会，吸引了30多个行业、140余家社会组织和企业集中展示交流拥军服务成果。	无
八、褒扬纪念	15	持续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和提质改造，开展全市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按照《北京市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暂行办法》做好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等工作。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要求，适时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验收工作。	联合市委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房山、昌平区完成2023年度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结合“蹲点调研抓落实”要求，制定出台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赴海淀、怀柔等7个区实地调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指导整修工程完成情况。	无
八、褒扬纪念	15	持续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和提质改造，开展全市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按照《北京市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暂行办法》做好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申报等工作。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有关要求，适时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验收工作。	联合市委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全市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工作。指导房山、昌平区完成2023年度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结合“蹲点调研抓落实”要求，制定出台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赴海淀、怀柔等7个区实地调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财政局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指导整修工程完成情况。	无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市政府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序号	年度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九、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1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动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与运行规范》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优秀）创建工作。	持续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与运行规范》地方标准发布工作，分季度完成全市100人以上退役军人社区（村）服务站示范创建验收工作。	发布宣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与运行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1900—2021），落实《北京市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北京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手册（试行）》等配套文件，组建7个专项调研组，分赴各区开展服务体系专项调研指导，持续提升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2年9月，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不再开展服务中心（站）示范创建部级验收工作要求，及时印发工作通知，巩固已有示范创建成果，开展“下沉两级”培训，持续推动服务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	无
	18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拥军优属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1. 全年指导各区至少召开一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会议，全年市级组织文艺演出、走访慰问等活动不少于5次。指导各区开展双拥模范城中期考评工作。至少组织1次全市随军家属就业专场招聘会，健全完善驻京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协调做好子女入学入托服务工作。 2. 加强退役军人政策改革工作的督促工作，推进政策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地。	1.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研究制定《北京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量化管理动态考评实施细则》。组织市双拥单位联络员、各区负责同志，举办北京市双拥办主任会议暨双拥业务培训会。全市组织文艺演出、走访慰问等活动10次。完成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自查活动，对8个区实地调研，指导抓好创建工作。首次面向驻京部队随军家属组织专场招聘，市区企事业单位共提供岗位400余个。组织500余名家属进入银行系统推荐就业、进入教育系统孵化就业培训。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工作，保障军人子女通过教育拥军机制就近入读优质中小学。 2. 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细化措施落地，出台《关于促进北京市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7项配套政策；完成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开展退役士兵专岗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录，全市共组织58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累计提供岗位2.7万个；持续推广“枫桥经验”，制定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开展信访代办和重复访治理，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筹集“帮战友爱心专项基金”资金490余万元。	无
十、行政管理建设	19	全力建设数字政务“一网通办”，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军人退役一件事场景建设。	完成“军人退役一件事场景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将军人退役等个人“一件事”纳入首批集成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	3月20日，与市政府审改办联合印发《北京市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工作方案》。协调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局研究开发“北京市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信息化系统，于2022年12月13日全部完成，并在首都之窗上正式上线运行，集成7个办事场景建设事项清单，建成5个建设跨部门系统应用接口，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切实落实“减跑动”工作要求。	无
	20	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资金使用管理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及ETC卡充值管理的通知》，规范各预算单位应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管理，定期开展公务用车使用及充值核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卡及ETC卡充值管理的通知》，要求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公务用车资金使用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做好公车运维预算安排，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各单位开展加油卡、ETC卡结余自查，并根据结余情况安排下年预算。针对个别单位加油卡结余过多情况，开展集中清理，将结余资金退回财政。	无
十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1.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任务14项（第9、17、296、297、298、299、305、306、309、312、315、316、317、320项）。 2. 完成承担的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各项任务按要求落实。	无